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2號

債 務 人 李 彥 昌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8條、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茲依債  
02 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  
03 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  
04 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4,160元【計算式： $[(7+1) \times 43 \times 15]$   
05  $-1,000 \text{元} = 4,160 \text{元}$ 】；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  
06 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  
07 回其聲請。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3 書記官 宋姿萱

14 附件：

- 15 一、提出聲請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16 二、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17 三、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  
18 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  
19 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何？
- 20 四、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所  
21 示，聲請人曾參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  
22 無擔保債務協商，惟目前狀態登載為「毀諾」。請補正說明  
23 聲請人當時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日期、分期付款期數、  
24 利率、每期應還款金額、毀諾時點、毀諾時收入及生活必要  
25 支出，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詳實敘明有何不可歸責事  
26 由？
- 27 五、聲請人於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務人  
28 清冊中表示有債務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  
29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順道  
30 國際有限公司、A10、A11、A12（本院114年度司  
31 消債調字第415號卷第6頁至反面），是否為誤繕？其是否均

- 01 為聲請人之債權人？若是，則請將上開人別列入債權人清  
02 冊。若否，則請聲請人提出其有對上開債務人之債權之相關  
03 證明文件。
- 04 六、請聲請人就積欠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順道國際有  
05 限公司、A 1 0、A 1 1、A 1 2之部分，提出相關證明文  
06 件，證明聲請人有積欠其債務，並提出A 1 0、A 1 1、A  
07 1 2之住居所。
- 08 七、請聲請人就積欠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於債  
09 權人清冊上記載為有分別以機車、手機為擔保（本院114年  
10 度司消債調字第415號卷第6頁），請說明其擔保數額為何？  
11 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該車輛行照、目前之價值及估價報  
12 告。
- 13 八、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  
14 入狀況說明中第四點必要支出部分記載每月支付房租13,500  
15 元，是聲請人所現居住地（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  
16 號4樓之1室）是否為承租房屋，請聲請人說明現居地與聲請  
17 人之關係，如現居地為承租或宿舍，應提出最新租賃契約影  
18 本，或其他得以證明該地為現居地之文件，並說明房屋坪  
19 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譬如  
20 水、電、瓦斯、室內家用電話費用等）。
- 21 九、請聲請人「目前」（即民國114年8月迄今）每月薪資收入為  
22 何？另請說明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提出相關證明文  
23 件，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如  
24 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例如收入切結  
25 書、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  
26 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  
27 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所謂收  
28 入係指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  
29 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  
30 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 31 十、請說明聲請人除領有低收入戶補助金（並請說明現每月所領

01 數額)外，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老  
02 年津貼、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補助、兒少補助等？如有，每  
03 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  
04 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  
05 請本件更生前二年，即112年7月31日起，有無接受家屬扶養  
06 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  
07 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  
08 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  
09 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10 十一、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  
11 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  
12 融機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前2年至本  
13 裁定送達日止，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  
14 明細。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  
15 楚」（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16 日期及金額，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  
17 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請務必「補登存摺」。此外，倘  
18 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  
19 務。

20 十二、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  
21 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  
22 集保公司申請，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投資交  
23 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11  
24 2年7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  
25 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  
26 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27 十三、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  
28 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單及  
29 儲蓄性、投資性保單，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  
30 後，其上如有「有效保險契約」，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  
31 詢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如

01 保險公司所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並敘明各保  
02 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  
03 司借款，暨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陳報本院。另就公會  
04 核發查詢結果資料所示，有已註記失效之保單，請說明失  
05 效原因為何？何時失效？並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如保險公  
06 司回函）。

07 十四、聲請人名下有無汽機車？如有，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之  
08 價值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或註銷，應提出相關證明文  
09 件。債務人有無車貸？如有，請陳報車貸數額及公司名  
10 稱，並更正債權人清冊。

11 十五、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聲請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  
12 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  
13 寶、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14 十六、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為何？是否如消費者  
15 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狀況說明書上所記  
16 載每月必要支出約40,500元（租金13,500元、膳食費20,0  
17 00元、交通費7,000元）？若是，則則聲請人若每月必要  
18 支出大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金額  
19 （即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20 倍24,455元），則請提出目前每月每項必要支出金額所對  
21 應之全部單據。抑或「目前」之必要支出選擇依聲請人居  
22 住地之臺北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23 計算每月必要支出（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  
24 最低生活費之1.2倍24,455元）。

25 十七、請說明受扶養人（A02）之現居住何處、有無工作及收  
26 入狀況。亦請提出受扶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  
27 略）、112至113年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新全國財  
28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親屬系統表，並說明有幾名扶  
29 養義務人。而聲請人是否每月負擔35,000元部分（本院11  
30 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5號卷第10頁），是否已包含母親於  
31 臺中房屋租金支出25,000元？請詳加說明並提出相關證

- 01 據。另請說明受扶養人自112年8月起迄今是否領取低收入  
02 戶補助、租屋補助、老人津貼、年金、殘障津貼等相關補  
03 助款或津貼？若有，請說明領取之項目及金額為何？並提  
04 出相關證據。
- 05 十八、請聲請人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  
06 關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  
07 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  
08 取勞保老年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  
09 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  
10 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 11 十九、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  
12 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載明，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加計扶養費  
13 為75,500元（計算式：40,500元+35,000元=75,500元，  
14 惟以聲請人陳報目前為待業（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  
15 15號卷第5頁），明顯入不敷出。聲請人應說明如何支應  
16 逾收入部分之支出？或其他額外收入？
- 17 二十、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聲請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  
18 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